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94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394742_111D2432446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閩南語現職教師基礎與初級認證考試輔導班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，依據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，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。自106年度起，現職教師教授閩南語或客家語，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(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與成功大學辦理；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)始得授課。
- 三、為使無基礎之現職教師瞭解教育部政策及測驗方式，本局規劃閩南語基礎與初級認證輔導班，以協助現職教師初步瞭解閩南語認證考試，請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同時為資源之有效利用，請勿重複於研習系統報名，本局將落實追蹤教師報名後之出缺席情形與研習成效。

五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及111年12月25日(星期日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忠孝樓智慧教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欲參加112年度閩南語基礎與初級認證考試之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